



讓一步

我父親常說“讓一步”，這幾乎成爲我家的庭訓。在我大大爺那里，操琴上的“讓一步”，可以看成所謂“同台無二戲”的舞臺倫理修持或涵養，它既是美學的，也是道德的。

“筱雲班”班主的兒子之所以能和我大大爺成爲至交好友，跟這“讓一步”的覺悟有着極大的關係。

有一回“祥字號”孟老闆靠着生意上的關係，請了一位知名的淨角兒到章丘來演三天戲，首日演《二進宮》。不消說，人家名角兒得演那徐延昭，班主本來是旦行出身，演李氏皇娘，於是，楊波就落到了班主兒子的身上。這一回，他不能抱怨是小活兒了，楊波非但吃重，甚至必須能與徐延昭分庭抗禮，這樣戲才好看。班主有意讓唱淨行的兒子改唱一回生行，一方面是對兒子的底子有些把握，一方面自不無借佛面、抬僧面的捧場之意。

開唱之前兩天，我大大爺揪着四下無人，把正在喊嗓的班主兒子請到一邊兒，說：“要來的這位角兒，有一副黃鍾大呂的調門兒，可以說是撼梁裂柱的勢頭。人家遠來的是客，一上場，‘碰頭兒’想必是好的。你的楊波萬一跟得緊了，前邊兒的喝彩聲還沒落定，非給壓下去不可。”

班主兒子大約也在爲此事傷神。雖說這種形式的演出，貴客是能給咱們抬抬聲價，但是現場壓不過人，就算唱得再賣力，演出再成功，頂多也只是稱職而已。他聽了點點頭，道：“我也琢磨着呢。”

“這就用上我那‘和稀泥’了。”我大大爺道，“一上場，別跟緊，等人聲平靜了，再上。”

“這我明白。”

“還有，人家那一句‘探罷皇陵到昭陽’之後，你別接着唱‘宮門上鎖賊李良’！這是要緊的——”我大大爺道，“你得添個動作，給千歲爺作個揖，緩緩轉過身兒，我給你加一段過門兒，咱們把前頭那喝彩聲給拖過去。後面千歲爺唱罷‘懷抱着銅錘保駕身旁料也無妨’的時候，也是這個機關，拖一拖，再唱‘我好比魚兒呀闖過了千層羅網’。咱就這麼辦。到時候，準保你一字一聲，台下聽得歷歷分明。”

“聽您的。”

“其實沒什麼——不過就是讓一步。”

作者：張大春

獻給過去時光的禮物

2021年諾貝爾文學獎得主、英國籍桑尼亞裔作家阿卜杜勒拉克·古爾納最爲人熟悉的標籤是“離散”。這是他小說的主題，也是他人生的主題。他相信，離散的人就算走到天邊，他的內心深處也裝着自己的故鄉。哪怕從未向他人提起，故鄉仍然是他獻給過去時光的禮物，總是令人難以割捨。於是，就有了《最後的禮物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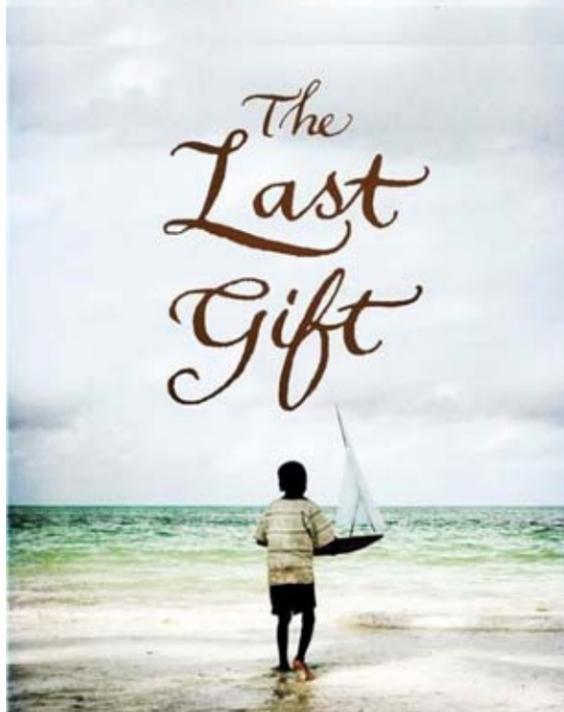
小說開始於一段簡單的描述：“一天，遠在麻煩開始之前，他一句話都沒有跟人說就悄悄溜走了，從此一去不回。後來，又有一天，在過去了整整四十三年之後，在一座英國小鎮上，他剛邁進自家大門，就倒地不起了。”生病的老人名叫阿巴斯。他漂洋過海來到英國，在這里住了43年。如今，他已年老力衰，躺在地上，他的內心深處隱隱浮現出一個念頭，希望有人將他抱起，帶他回家。

“回家”，這是一個多么簡單的字眼，道出了每個漂泊在外的游子最爲迫切的心聲。就像古爾納所寫：“他活得越久，他的童年就離他越近，越來越不像對他人生活的遙遠幻想了。”然而，阿巴斯的童年卻是未知的。年輕時，他是一名船員，在世界各地漂來漂去，心中裝滿奇幻的冒險故事，卻對自己的過去只字不提。

時隔多年，妻子瑪麗亞姆還記得兩人初遇時的情景。阿巴斯身材頹長，健壯黝黑，身穿淺棕色的高圓領套衫和牛仔布夾克，舉止從容，神態自若。很快，他們就成了一家人。爲了讓妻兒得到安穩的生活，阿巴斯攢錢買了一棟房子。他忙里忙外，貼牆紙，重鋪浴室瓷磚，什麼壞了就修什麼。

與房子一起得到修繕的是花園。常常，阿巴斯就像一個不知疲倦的園丁，耐心地對

ABDULRAZAK GURNAH



待院子裡的每一棵樹、每一朵花。他種下蔬菜、鮮花，“還栽了一棵李子樹。他在後門外建了一個鋪有地磚的露台。漸漸地，花園里長滿了玫瑰、茉莉、番茄、茴香、李子、紅醋栗，多得都快裝不下了，全部隨心所欲地生長着，好像它們是自己找到這個地方安家似的”。

沒錯，這就是家。但阿巴斯很清楚，花草的繁茂不是人爲的安排，不是“一支植物大軍在列隊行進”，而是自然生長的結果。就像他自己，如果不是早早地離開了家鄉，他不會來

到英國，更不會像眼前的花花草草一樣，在陌生的土地上扎下根來，而不顧自己會不會水土不服。

回到小說開篇，意外的中風讓阿巴斯癱倒在地。而早在生病之前，他對物質的需求就已經降到了最低。在二月的寒冷天氣里，當身邊的人都穿着厚厚的羊毛外套，戴着手套，圍着圍巾，將自己裹得緊緊的，阿巴斯仍然穿着那件他一穿就是大半年的薄外套。因爲在他看來，它“足以抵擋雨水和寒意，而在天氣暖和的時候又不至於太熱”。

這是老年人常有的節儉，也是來自阿巴斯父親的遺傳。在病榻上，阿巴斯總是不由自主地想起他在遙遠南方海島度過的童年。他是家中最小的孩子。一家人擠在一間破舊的石頭房子里。父親奧斯曼厭惡花錢。他在自己床下的地上挖了一個洞，里面放着他藏錢的箱子。似乎還覺得不夠，於是他索性在河上面裝了門，安了鎖，就像在完成一種必不可少的苦修儀式。

在阿巴斯11歲那年，父親總算打開了他的箱子。爲了給大女兒法齊婭舉辦婚禮，他放下短鋤頭，穿上嶄新的長袍，肩膀上披着一條散發着樟腦味的絲綢披肩，“那是他從他房間里的一個箱子中挖出來的”。更令人驚訝的是，吝嗇的父親竟然花費重金，從城里請來一班廚子，“人們用丁香木生起了火，空氣中開始洋溢着香料肉飯的香氣”。

毫無疑問，這是陳年舊事了，所有的一切遙遠得“就像發生在一段虛構的人生中一樣”。好在，阿巴斯沒有忘記童年的香料肉飯和他脾氣暴躁的父親。在經歷了漫長的遷徙之後，他就像一隻候鳥，儘管身體已經不允許他再次上路，卻不能阻止他思維的流動。於是，當他在英國度過了43個夏天之後，那些久遠的童年記憶早已毫無徵兆地成了他身體的一部分，就像平穩的脈搏一樣陪伴在他左右，彷彿生命饋贈給他的“最後的禮物”。

作者：谷立立

人逢盛開便着迷。

花市里，我克制再克制，還是捧回了好幾束鮮花。剪枝、選瓶、插花，才發現家里的舊瓶舊器不盡合用。陶瓶盛芍藥，白瓷瓶插雪柳，玻璃瓶搭百合，多出一叢相思豆無處安放。

於是，新添一只青釉瓶，算是安置。綻放有時，凋零終是無法阻止。眼看着那些閑在邊邊角角的空瓶空罐，心里一癢，“前車之鑒”拋到九霄雲外，花市逛個來回，又捧回一堆芬芳。原本盤算在先，什麼花插什麼瓶，丁對丁，卯對卯，可一張羅，又有一兩束不得安身立命。

買花買瓶，買瓶買花，雪球越滾越大。

花土也是如此。爲安頓一時腦熱多買的花，新盆新土備齊，盼它天長日

久。土，是成袋買來的，憑斤兩也沒個數，怎麼精打細算，不是買多就是買少。爲了不浪費多出來的花土，又去尋花覓草。

高估自己，多數花是養不活的。養死養壞的花和綠植，騰出的空，忍不住要去填。偏偏人入花叢，又沒了抵抗力。不出意外，花準會買多，新盆新土又該加購了。

空盤閑瓶塞滿了陽臺，有一天，突然驚覺：原來自己已經成爲美的奴隸。美令人愉悅，爲了愉悅而來，不想最後卻陷在繫繫與負擔里。

萬花叢中過，片葉不沾身。美，自自在在，欣賞美，也該自自在在。



一心佔有，反是辛苦。

文章來源：公衆號“草子”

透過母親的斑斑白髮和滿面病容，已找不出這張照片的痕迹。所以我對這家照相館充滿感激。應該是一架老式雙反相機，一位戴眼鏡的老攝影師，微笑着，鑽在黑布里面，看母親年輕的倒影。快門開合的聲音十分輕微，未曾驚動母親的笑容。

然後，母親騎着單車回家。應該是一個下午，有細膩的風和陽光——從衣著上看，我相信那是春天。新的季節正通過它的每一個細節一點點展開它的敘事。母親是春天敘事的一部分。

12歲，或者14歲的她，穿着乾淨的學生裝，從春天下午的陽光中穿過。

那個下午後來被層層疊疊的下午湮沒了。很多年後，不再有人能夠察覺它的存在。不可能把它從無數的下午中撿選出來。時間粘連在一起，像雨季的閣樓上粘成紙餅的書簡。

我卻從成摞的照片中撿選出這一張。我聞到了那家小照相館陳舊的氣息。我聽到母親和攝影師的輕聲交談。然後是輕輕的“咔嚓”一響，我在這一響中進入那個下午，見證了我出生以前的時光。

青春，曾經牢牢地攥在母親手里。

母親患上骨癌，在病床上輾轉反側，通過表情來掩飾痛苦。她的骨骼X光片被醫生辦公室的燈板照亮，我面對着它，默若木鷄。這可能是她一生的最後照片。那張恐怖的照片像一扇漆黑的大門封鎖了她的未來。X光片上，癌細胞正在策劃對她脆弱骨骼的攻勢。疾病使身體成爲負面的存在，每一寸肌肉都是對痛苦的證明。

醫生告訴我，再發展下去，癌細胞的侵蝕可能使她的脊柱折斷。那樣，她將截癱。

我沒有流淚。只希望她離去的道路平坦，不要穿越一片荊叢和沼澤。

時間是流動的，但它有時會給人造成停滯的錯覺。照片加深了這種錯覺，因爲它具有截取時間的能力——它把某個時刻單獨截取下來，就像從一輛滑車上取下一個零件，使它脫離時間的軌迹。這樣，當我們面對照片的時候，我們就可以無須中轉，直接抵達某一具體的時刻，某年某月某日幾點幾分幾秒。彷彿時間的證據，照片證實了那一時刻的存在，我們可以在那個時刻駐足、停頓，並且對流逝的時間展開想象。照片試圖告訴我們，時間的每一個“點”都是具體而實在的，是精神，也是物質，可以觀看和撫摸。它們永遠存在，並在我們尋找的時候呈現出鮮明的質感和紋路。

但是停滯畢竟是錯覺，當我們把所有的照片放在一起的時候，我們才意識到自己受到了照片的蒙蔽。時間並沒有因照片的努力而停止腳步，相反，照片凸顯了它的速度。這使照片的努力適得其反。時間的停滯是照片虛擬出來的現實，在照片之外，每個人都在日益衰老。作爲生命最大的敵人，時間從未放鬆對我們的生命進行蠶食。當人們企圖用照片來鼓舞自己的時候，往往對照片的嘲弄沒有絲毫防範。

母親的少女時代並不順利。過早喪母，我外公長期在部隊服役，注定了她成長期里親情的缺席。她很美，她的照片早就向我們透露了這一點，但沒有透露的，是她的痛苦與艱辛。這種家庭的艱辛使她15歲就參軍，開始了漫長的服役生涯。而她所有的痛楚，都被照片掩瞞了。

空盤閑瓶塞滿了陽臺，有一天，突然驚覺：原來自己已經成爲美的奴隸。美令人愉悅，爲了愉悅而來，不想最後卻陷在繫繫與負擔里。

一天的事情，我一無所知——是什麼使經濟拮据的她決定去照相館，她是否會因這張照片而引起什麼麻煩？我無從得知。我只對她不幸的過往略有耳聞，卻從來不願碰觸她的傷痛記憶。這張照片一直掛在我家老屋的牆上，每當我面對它，我都會被她的笑容所感染。在笑容里，她好像看見了自己的未來。人們喜歡在拍照時微笑，但是，人的一一生中，微笑的時間總量不會超過生命的百分之一。它只是片刻的事實，沉悶的現實很難因這短暫的笑意而有所改觀。但是人們仍然喜歡在鏡頭前微笑，彷彿試圖以此來



母親與照片

扭轉現實的局面。照片掩飾了生命中的不堪與挫折，並喚發我們對於已逝歲月的美好想象。

在那一刻，青春不是追憶，而是可以觸摸的現實。青春藏在她的笑容、發辮和血液里，對她許下了若干關於將來的諾言。

我用輪椅把母親推到院子里。秋天午後的陽光已經含蓄了許多。門口的許多老人坐在輪椅里，圍着花壇聊天。我把母親推到樹陰下，我想和她靜靜呆一會兒。我知道，這樣的機會，不多了。

我想給她拍一張照片。（母親不知多久沒有拍過照片了）但我不忍。疾病已經扭曲了她的面容，她目光渾濁，表情死板，口水不時從默滯的唇邊無意識地流下。更重要的，她的記憶正在一點一點喪失，也許過不了多久，她就不再記得我是誰了。想到這里，我心里很難過。她和當初那個年輕而有活力的少女已經被分隔在時間的兩岸，再也無法相見。她們是同一個人嗎？我時常會發出這樣的疑問。照片試圖證明過去某一時間的存在，但卻沒有什麼能夠爲它作出證明。它從時間中獨立出來以後，便陷入了孤立無援的境地。在時間被抽空之後，再也沒有什麼能夠證明這兩個女人的聯繫。

如果有一天母親離開我，我會想她。但我放棄了爲最後時刻的她拍照的想法。我們對照片的依賴是因爲它具有不可比擬的真實性，但有些時候，這種真實性，恰恰是我們希望迴避的。我更願意面對母親少女時代的笑容。如果說，所謂的永葆青春只是一種假想，那麼，我心甘情願地接受它的欺騙。

從醫院出來，穿越紛亂的城市街景，回到母親不可能再回來的家。當年那家小照相館，或許正隱身於某一條小巷里，在我的身後，一閃而過。

作者：祝勇